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自然资罚字〔2024〕02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于田县加依乡却甫其勒村村民委员会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54653226K4549971X3

住所/单位地址：于田县加依乡却甫其勒村386号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非法占地建村委会办公楼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2023年9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于田县加依乡却甫其勒村3小队（村民委员会东边）502平方米土地（集体建设用地，262平方米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40平方米土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村委会办公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于田县国家卫片违法占地行为图斑清单）2. 询问笔录；3. 现场勘验笔录；4. 认定意见、鉴定意见 5. 其他。

我局已于2024年2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于自然资罚告字〔2024〕02号）和《听证告知书》（于自然资听告字〔2024〕0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

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于田县加依乡却甫其勒村村民委员会在于田县加依乡却甫其勒村3小队（村民委员会东边）非法占用的50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夏华文、阿布都艾尼·木沙

电 话：0903-6813408

地 址：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2日